配合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補充說明書

104 年 4 月 28 日營署工務字第 1042906720 號訂定

一、 依據行政院公共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7 日工程管字第 10400082090 號函訂定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 施工廠商應於工程開工前，查填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」(如附件)，經監造廠商審查後報請本署督導工程處備查，於開工後確實執行，並由監造廠商及本署督導工程處列管追蹤至全部檢核項目完成。

備註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委員會訂定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」，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，或經上級機關認定有列為重大公共工程之必要者，應將「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」納入工程招標文件。

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

工程名稱		工程編號	
契約金額		檢核日期	

項次	檢核項目	檢核結果				說明
		無需辦理	已完成	未完成		
1	編擬施工計畫（含交通維持計畫、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、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）		□	□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廠商應提出計畫書
2	編擬品質計畫		□	□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廠商應提出計畫書
3	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		□	□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廠商應提出計畫書
4	申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	□	□	□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廠商應提出計畫書
5	申報建築許可開工	□	□	□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
6	辦理工程保險		□	□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
7	申繳空氣污染防制費		□	□	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： 預定完成期程：	依相關法令應辦理事項

施工廠商	監造廠商	督導工程處

備註：

1. 本表由施工廠商查填，經監造廠商審查後報請本署督導工程處備查，於開工後確實執行，並由監造廠商及本署督導工程處列管追蹤至全部檢核項目完成。
2. 本表檢核項目可依需求自行增列。